

## 民訴判解

## 給付型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分配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

**【關鍵字】**

不當得利、舉證責任。

**【案例事實】**<sup>24</sup>

被上訴人（即原告）主張：伊自民國94年8月2日起至95年1月18日止，因錯誤而陸續交付七筆款項，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一百五十萬三千六百元（下稱系爭款項）予上訴人，上訴人既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上開利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一百五十萬三千六百元本息之判決。

上訴人（即被告）則以：被上訴人所給付之上開款項乃清償其之前向伊之借款。況被上訴人自承於94年6月27日、9月間、12月19日、95年3月8日，依序向伊借款三百萬元、一百九十九萬元、一百一十四萬元及五十萬元之用，故倘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收受上開一百五十萬三千六百元，則被上訴人於94年12月6日及95年1月23日向伊清償一百九十九萬元及一百一十四萬元借款時，應可作抵銷之主張，惟被上訴人竟仍加計利息返還，顯有悖常理。又被上訴人自認有於95年3月8日向伊借得五十萬元，益證於該日前伊並未積欠被上訴人任何款項，否則被上訴人當會主張該五十萬元之交付係還款而非借款，更不會於四月五日清償該借款而不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裁判要旨】**<sup>25</sup>

惟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又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且當事人對於其請求及抗辯所依據之原因事實，應為具體之陳述，以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惟當事人違反應為真實陳述

<sup>24</sup> 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

<sup>25</sup> 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

義務者，並非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效果。

本件被上訴人既主張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以為請求，即應就上訴人欠缺受領給付之目的負舉證之責，雖消極事實不存在舉證困難，不負舉證責任之他方即上訴人應就其抗辯之積極事實存在，負真實陳述義務，使負舉證責任之被上訴人有反駁機會，以平衡其證據負擔。

但非得因此即將舉證責任分配予上訴人。乃原審以上訴人辯稱其受領系爭款項係供清償借款用，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因而將原應由被上訴人應就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存在之舉證責任，轉由上訴人就其所稱之借貸關係存在負舉證之責，並認上訴人不能舉證證明有借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被上訴人之事實，則其受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即難認有何法律上原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依上開說明，難謂與舉證責任分配法則相契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學說速覽】

#### 一、舉證責任分配理論概說

(一)原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規定，惟此條文具有高度抽象性，學說、實務上所提出之舉證責任分配標準眾多，其中，具一般抽象性之規範理論，因符合法律安定性之憲法要求，具有可預見性、可預測性之特質，應得作為一般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sup>26</sup>

規範理論將實體法法律規範區分為權利發生（根據）規範、權利妨害（障礙）規範、權利消滅規範或權利受制（抑制）規範，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存在之事實為舉證；否定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妨害法律要件、權利消滅法律要件或權利受制法律要件負舉證責任。<sup>27</sup>而凡能發生一定權利之法律規範，稱其為權利發生規範；凡於權利發生之始，則將權利之效果為妨害，使權利不能發生者，此種規定稱為權利妨害規範；於權利發生以後，能將已經存在之權利再為消滅者，規定此種內容之法律規範稱為權利消滅規範；於權利發生以後，權利人欲行使權利之際，能將權利之效果加以遏制或排除，使該權利不能發揮實現者稱為權利受制規範。<sup>28</sup>

(二)例外：規範說過於重視法條結構形式，於當事人之實質正義（個案彈性）亦造

<sup>26</sup> 姜世明，不當得利無法律上原因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新民事證據法論，頁193。

<sup>27</sup> 姜世明，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體系建構，舉證責任與真實義務，頁17。

<sup>28</sup>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中），2007年2月，頁484。

成妨礙，且在若干現代型訴訟，如產品責任、公害責任、醫療責任等訴訟類型所發生之證據偏在與武器不平等之問題，均不能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法。<sup>29</sup>然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明文宣示舉證責任減輕之制度。

若法院就某類型事件進行評價，依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所得結果，在確認與斟酌其所具有於危險領域理論、武器平等原則、誠信原則或蓋然性理論等所考慮之因素，而得認為該依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所確立舉證責任歸屬，於某該當事人乃屬於不可期待者，法院即有就此一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所得結果加以調整之必要。<sup>30</sup>至於法院所得運用之舉證責任分配調整方法，包括舉證責任轉換、證明度降低、資訊義務（情報請求權）、具體化義務降低、非負舉證責任一造之說明義務之加強或表見證明等，其運用方式應依其事件性質與證據偏在嚴重性而定之。<sup>31</sup>

## 二、給付型不當得利

基於給付而生的不當得利請求權，學說上稱為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其規範功能在使給付者得向受領者，請求返還其欠缺目的而為的給付。<sup>32</sup>

民法第179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依此規定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有：一、受利益，二、致他人受損害，三、無法律上之原因。又採取非統一說，不當得利請求權的構成要件應依其類型加以認定，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的成立要件為：一、受利益：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二、致他人受損害：當事人具有給付關係，三、無法律上之原因：欠缺給付目的。<sup>33</sup>

其中，「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規範理論中的權利發生規範，依規範理論，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存在之事實為舉證，是故，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人，應就被請求人受利益致其受損害等要件負舉證責任，並無疑問。惟「無法律上原因」係屬消極事實，其舉證責任分配則有疑義，說明如下：

### (一)「無法律上原因」定性

首先須說明，「無法律上原因」係屬消極事實。在消極事實之舉證責任分配論

<sup>29</sup> 姜世明，註4書，頁201。

<sup>30</sup> 姜世明，註4書，頁25。

<sup>31</sup> 姜世明，註4書，頁25-26。

<sup>32</sup> 王澤鑑，債法原理（二）：不當得利，2005年9月再刷，頁37。

<sup>33</sup> 王澤鑑，註9書，頁42。

題中所指消極事實，乃待證事實無論其性質上係屬權利發生要件、權利障礙要件、權利消滅要件或權利抑制要件，如涉及「某事實（包括事實、資格、地位）不存在」或某法律上評價結果之不存在者（例如對於過失責任法條之「無過失」）均屬之。<sup>34</sup>因此，「無法律上原因」要件涉及「某事實（包括事實、資格、地位）不存在」，為消極事實。

究竟消極事實能否定性為某請求之權利發生要件，於依（修正）規範理論定舉證責任分配者，實居關鍵問題。就此問題之解決，須經由法條文理之構造，及該規定之立法精神與目的等因素，做整體考量。於不當得利之無法律原因要件而言，其條文規定結構，係將無法律上原因列為效果發生之前提要件。而立法理由，乃認為若無法律上原因受利而不返還，與事理有違。其立法之精神與意義，實乃為控制財產利益變動之合理性。若確定為不具法律上原因之財產變動，即不具合理性，而無保護之必要。然於此，仍應注意者，係財產權安定性之保障問題。亦即，就現在之權利所有人（利益所得者），於變動原因合理性被推翻前，對現在權利人之利益，應有照顧之必要（靜的安全保障）。綜合此等考量，應認為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要件，乃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權利發生要件。<sup>35</sup>

## (二) 「無法律上原因」舉證責任之歸屬

### 1. 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之適用：

消極事實可作為應證事實，因此，依上述規範理論，若消極事實於實體法條中係以權利發生要件呈現者，自應由主張該權利發生者負舉證責任。

### 2. 舉證責任減輕：相對人之具體化義務的強化

惟消極事實涉及「某事實不存在」，應如何證明不存在之事實，實為困難。如認消極事實可為舉證責任對象，則對於舉證人之證明困難，於必要時，應考量舉證責任減輕制度，且依其事件性質選擇較適當之舉證責任調整方式。針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無法律上原因」要件的舉證困難問題，學者<sup>36</sup>認為，應課予被請求不當得利人較重的原因具體化之說明要求，以資解決。「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存在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人確有舉證上之困難，為被請求人對於法律原因存在應有所明瞭，藉由舉證責任減輕—加強非負舉證責任一造（被請求人）之說明義務，以供請求權人反駁，係最適

<sup>34</sup> 姜世明，消極事實之舉證責任分配，舉證責任與證明度，頁13。

<sup>35</sup> 姜世明，註3書，頁323-324。

<sup>36</sup> 姜世明，註3書，頁324。

合的解決之道。因此，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要件，原則應由權利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惟此一消極事實不能直接證明，僅能間接證明之，其方法乃就足以證明原因存在之情況，予以反駁。若不當得利之債務人主張請求權人之給付原因乃贈與，則若請求權人能就贈與之存在予以駁斥時，應認消極事實之證據已足夠。請求權人可僅限於對被請求人抗辯事實之排除，而不須證明除被請求人抗辯理由外，無存在其他法律關係。<sup>37</sup>

### 【考題分析】

甲男與乙女於民國九十七年間結婚後，感情不睦，乙女乃提出結婚時以其名義向丁女購置之某處房地買賣契約書（內載有丁女住址），主張其父丙男於其結婚時，除贈與該房地外，另贈與新台幣（下同）二百萬元為妝奩，竟遭甲男竊用未還，因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訴請甲男返還該款。該院審判長於言詞辯論期日，問甲男：「二百萬元係妝奩，遭你竊用未還？」甲男答：「該款固為妝奩，但於乙女購置房地時，即將該款轉匯丁女銀行帳戶以支付價金尾款」，且提出甲男匯款予丁女之銀行轉匯單為證，乙女當庭否認其事，甲男亦未聲明其他證據，兩造復稱引用以前之證據及陳述，別無其他主張及舉證，審判長即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曉諭兩造辯論後，諭知辯論終結及定期宣判。試答下列各問題，並請說明其理由。

(一) 地方法院以「金錢交付之原因多端，或為借款之償還，或因贈與而支付，不一而足，以甲男將該二百萬元轉匯入丁女銀行帳戶之外觀事實，是否即為買賣價金之交付？尚待舉證，甲男未舉證以實其說」等由，認甲男抗辯，不足憑採，判令甲男給付乙女二百萬元，是否合法？ (99司二(一)①)

### ◎答題關鍵

本例乙向甲主張民法第179條返還200萬元，法院判令甲給付乙200萬元是否合法，涉及舉證責任分配是否妥適，說明如下：

#### 一、舉證責任分配

(一) 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二) 不當得利舉證責任分配。

#### 二、結論。

### 【相關法條】

民法第179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sup>37</sup> 姜世明，註3書，頁319。

【參考文獻】

1. 王澤鑑，債法原理（二）：不當得利，2005年9月再刷。
2. 姜世明，不當得利無法律上原因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新民事證據法論，2004年。
3. 姜世明，消極事實之舉證責任分配，舉證責任與證明度，2008年。
4. 姜世明，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體系建構，舉證責任與真實義務，2006年3月。
5.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中），2007年2月。

